

# 彰化縣埔心鄉教育會 108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暨頒發紀念鄉親獎學金實施計畫

壹、依據：彰化縣埔心鄉教育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一、透過慶祝活動，鼓勵老師對於教學的辛勞及犧牲奉獻，進而激勵其更上層樓、積極付出的信念。

二、頒發紀念鄉親獎學金，激勵兒童奮發向上努力求學的行為表現。

參、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肆、主辦單位：彰化縣埔心鄉教育會

伍、承辦單位：埔心國中

陸、協辦單位：埔心鄉各國民小學、埔心鄉公所、埔心鄉鄉民代表會。

柒、活動日期：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捌、活動地點：埔心國小活動中心

玖、活動內容：

一、資深優良教師表揚：

（一）調查本鄉教育會會員於本鄉服務滿 5 年、15 年、25 年、35 年之會員，服務年資計算至本鄉服務到職日起迄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二）頒發資深優良教師紀念品。

二、特殊優良事蹟教師表揚：由各校認定具特殊事蹟殊堪表彰者。

三、表揚退休教師（含校長）：感恩 108 年度退休教師對本鄉教育的奉獻。

四、頒發紀念鄉親獎學金。

拾、獎勵：

一、頒發資深優良教師紀念品：頒發紀念獎狀、獎品乙份。

二、頒發特殊優良事蹟教師表揚：頒發紀念獎牌、獎品各乙份。

三、表揚退休教師：頒發紀念獎牌、獎品各乙份。

四、頒發紀念鄉親獎學金：依獎學金審查辦法核定。

拾壹、經費來源：1. 紀念鄉親獎學金存款新台幣四百二十萬元孳息產生，或不足時以本金因應。

2. 請鄉公所補助及各界熱心人士社團機關贊助。

拾貳、資深優良教師暨特殊優良事蹟教師推薦表（表格可自羅厝國小網站首頁）公告下載 <http://www.rtes.chc.edu.tw/>

拾參、本計畫經彰化縣埔心鄉教育會理事會核准後實施。

## 彰化縣埔心鄉教育會設置紀念鄉親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依據：張尚鏞、張陸、陳魏鑾、林劉春李、邱慶章、謝明、蔡邱塑垂、涂森、楊吟、許吳坡、陳光鋤、張許秀琴、蔡金隆、吳蔡祝先生女士之家屬為紀念先嚴先慈，表達孝心，特在本會設置紀念獎學金。
- 二、目的：為鼓勵本鄉子弟上進向學，增進社會福利，協助政府培育英才，促進社會進步，提升本鄉教育水準，特辦理本項優秀學生獎學金。
- 三、設籍：本基金會設籍埔心鄉教育會（彰化縣埔心鄉羅厝村文昌東路100號）
- 四、組織：本基金會設委員若干人，凡當年任職埔心鄉教育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總幹事及捐款之家屬代表一名，合計十五名為委員，由教育會理事長為委員會之召集人，並由教育會總幹事負責本項業務之承辦。
- 五、基金金額：

張尚鏞先生	基金新台幣	參拾萬元	存埔心鄉農會
張陸先生	基金新台幣	肆拾萬元	存台中商銀
陳魏鑾女士	基金新台幣	參拾萬元	存埔心鄉農會
林劉春李女士	基金新台幣	壹拾萬元	存台中商銀
邱慶章先生	基金新台幣	貳拾萬元	存台中商銀
蔡邱塑垂女士	基金新台幣	貳拾萬元	存台中商銀
謝明先生	基金新台幣	貳拾萬元	存台中商銀
涂森先生	基金新台幣	壹拾萬元	存台中商銀
許吳坡先生	基金新台幣	貳拾萬元	存台中商銀
楊吟先生	基金新台幣	壹佰貳拾壹萬柒仟元	存台中商銀
陳光鋤先生	基金新台幣	貳拾萬元	存台中商銀
張許秀琴女士	基金新台幣	壹拾萬元	存埔心鄉農會
蔡金隆先生	基金新台幣	貳拾萬元	存台中商銀
吳蔡祝女士	基金新台幣	貳拾萬元	存台中商銀

- 六、獎金金額：本獎學金之金額為當年基金定期存款之利息，除少部分為業務費外，其餘分配名額獎勵國小、國中之優秀、清寒及急難學生。
- 七、申請資格：凡設籍或學籍於本鄉半年(含)以上之學生國中及國小三至六年級，且目前尚在學者，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
- (一) 就讀本鄉國中一至三年級、國小三至六年級，在班上學業成績與操行優良者。
  - (二) 設籍本鄉就讀本鄉外之國內公私立國中一至三年級，上學年度學業成績 90 分(含)以上，操行優良者。
  - (三) 就讀鄉內國小至國中有特殊才藝，並獲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辦理全國性以上比賽入選之個人或團體。
  - (四)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急難之學生。(國中小學業成績 70 分(含)以上，並另案考量、優先獎勵)
- 八、申請證件：(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第(一)項者，請由鄉內各國中、小學校推薦之。**免附其他證明。**
- (二) 符合申請資格之第(二)項者，請繳交：
- 一、戶口名簿影本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
  - 二、上學年度學業成績證明乙份。

- (三) 符合申請資格之第(三)項者，請繳交：
  - 一、戶口名簿影本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
  - 二、上學年度比賽成績證明乙份
- (四) 符合申請資格之第(四)項者，請繳交：
  - 一、戶口名簿影本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
  - 二、上學年度學業成績證明乙份
  - 三、公所列案之低收入戶清寒證明乙份或急難證明乙份
    - 1. 鄉內各國中小低收入清寒或急難學生，國小每校以低收入戶為限每戶1名，國中10名為限，學校認定且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並填寫申請單即可。
    - 2. 其餘申請者，均需繳交證明文件。

**※鄉外國中一年級，請檢附前一階段學業成績證明乙份。**

**九、發放名額與獎金：**

- (一) 就讀鄉外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人1,500元。  
(總數限15名，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 (二) 就讀鄉內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人2,000元(每班2名)。
- (三) 就讀鄉內各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每人1,500元(每班1名)。
- (四) 特殊才藝學生：個人每人3,000元(總數限4人)；3人(含)以上團體每團10,000元(總數限1團)。
- (五) 低收入戶清寒或急難學生：比照各階段獎金額度發放。

- 十、申請方式：(一) 鄉內國中、小，請依發放名額，由學校填妥申請表，向本會推薦申請(免附證件)。
- (二) 就讀鄉外之學生，以及有特殊才藝比賽、低收入戶清寒、急難等之學生，請由本人或家長備妥申請證件，向本會指定申請地點，提出申請。

十一、申請表領取地點：各國小教導(務)處、冠軍書局、村幹事聯合辦公室。  
或羅厝國小網站首頁公佈欄公告下載。  
<http://www.rtes.chc.edu.tw/>

十二、申請表收件地點：埔心鄉羅厝國小輔導室林柏淇主任。  
地址：彰化縣埔心鄉文昌東路100號 電話：04-8292861 #814

十三、申請日期：108年8月30日起至9月6日(星期五)止。

十四、審查證件日期：108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

十五、頒獎日期：9月23日前以電話通知獲獎學生或家長代表，親自於9月25日(星期三)下午2:00參加教師節表揚暨頒發鄉親獎學金大會時領取。

※請本人或家人(家人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領取。

彰化縣埔心鄉 \_\_\_\_\_ 國民中(小)學 108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推薦名單

服務學校	職稱	姓名	本鄉服務到職日期	服務年資 (滿 5、15、25、35)
推薦各校特殊優良事蹟教師				
服務學校	職稱	姓名	特殊事蹟	
表揚退休教師 (含校長)				
服務學校	職稱	姓名	特殊事蹟	

填表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經辦：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向下延伸。

■請於 9/6 (星期五) 前繳交至埔心鄉羅厝國小輔導室 (林柏淇主任)

地址：彰化縣埔心鄉文昌東路 100 號 電話：8292861#814

## 彰化縣埔心鄉教育會設置紀念鄉親獎學金申請表

108 年 9 月 2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梧鳳國小	年級(科系)	
申請資格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就讀本鄉國中一至三年級、國小三至六年級，在班上學業成績與操行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就讀本鄉外之國內公私立國中一至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就讀鄉內國小至國中有特殊才藝，並獲得全國性以上比賽入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急難之學生。		
繳交證明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 (上、下學期) 學業成績單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才藝比賽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證明		
家長姓名			
住 址			
電話 (必填)		手機	
附 註	一、請依申請辦法繳交證明文件。 二、申請截止日期：108 年 9 月 6 日 (星期五) 前，繳交至埔心鄉羅厝國小輔導室 (林柏淇主任)。 地址：彰化縣埔心鄉文昌東路 100 號 電話：(04) 8292861 #814		
申請人或 家長簽章		獎學基金審查 委員會核定	